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虹毅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61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沈虹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之「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沈虹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一)被告沈虹毅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而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合先敘明。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

01 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
02 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
03 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04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5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6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
0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3 其刑。」。

14 3.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中間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16 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裁判時法（11
17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中間時法、裁判時
18 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9 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0 (三)至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
25 元以下罰金」，於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6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
27 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
28 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
29 內之人犯之」，將符合一定條件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提
30 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
31 之構成要件，僅係增訂其加重條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01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2 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03 地。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6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07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08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9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10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權製作「宏策投資股份
12 有限公司」沈虹毅之工作證1張，再由被告將該工作證出示
13 予告訴人蔡淑霞，用以表示自己係「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
14 司」外派專員之用意，上開所為係無製作權人創制他人名義
15 之服務證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之前揭說明，自
16 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

17 (二)再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18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19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
20 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1 員無權製作「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之私文書，
22 再由被告持以行使而用以表示「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 收受新臺幣(下同)67萬元之用意，上開所為係無製作權人製
24 作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之前揭說明，自屬行使偽
25 造私文書之犯行。

26 (三)核被告沈虹毅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7 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8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本院依現存
30 案卷證據資料，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知悉本案
31 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向告訴人施以詐

術，檢察官認為被告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要屬誤會，惟因被告所為仍合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故此部分犯行，依行為時法僅係加重條件有所減少，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且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亦無減縮，本院僅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被告與王煥宇、暱稱「K」、「寶可夢大師」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罪。又本案偽造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及偽造私文書罪。

(六)又被告就本案係以一行為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犯罪目的單一，應評價為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犯罪，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向告訴人蔡淑霞拿取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後，再依指示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事實，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供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坦承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依前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詐騙本案告訴人蔡淑霞之款項，金額達67萬元，所生損害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見本院審金訴字第245號卷第63頁）；兼衡以被告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

01 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
02 狀，認檢察官請求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有期徒刑，稍嫌
03 過重，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4 三、沒收部份

05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6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07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
08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09 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0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1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12 定有明文。參諸新制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3 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
14 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
15 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16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17 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
18 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19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
20 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21 則，自應優先適用。

- 22 1.扣案偽造之「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私文書，屬
23 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
24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因隨同該
25 收據之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又本
26 案既未扣得與上開收據上偽造印文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
27 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
28 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
29 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
30 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自無
31 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

01 2.未扣案之「識別證」（無證據證明係偽造或變造），雖屬供
02 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
03 該識別證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另使
04 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
05 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
06 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7 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二)犯罪所得：

09 1.復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10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2 經查，告訴人交付予被告之款項，被告業依指示之方式交付
13 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未保有洗錢之財物，是以若對
14 於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之洗錢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
15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2.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共
19 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
20 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
21 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22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23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
24 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
25 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
26 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
27 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
28 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
29 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
30 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
31 「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

01 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
02 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
03 此意旨）。查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無積極證據證明被
04 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
05 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
08 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涂穎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26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27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5610號

被 告 沈虹毅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虹毅（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新

竹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2年3月起，透過王煥宇(已另行提起公訴)之介紹，加入Telegram暱稱「K」、「寶可夢大師」等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沈虹毅負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王煥宇則負責指揮車手。沈虹毅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由所屬詐欺集團某成員，對公眾散布假投資訊息，先於112年3月初起，接續以LINE暱稱「X首席交流會」、「宏策官方客服」與蔡淑霞聯絡，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蔡淑霞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新臺幣(下同)67萬元，該詐欺集團成員遂指示王煥宇指派車手，王煥宇遂指示沈虹毅由不知情之鄒仁豪(已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前往面交取款。沈虹毅遂於112年4月7日11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公廟，持冒用「鼎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偽造之工作證及冒用「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偽造之收據，向蔡淑霞收取67萬元，並交付上開收據予蔡淑霞，沈虹毅取得款項後，隨即又搭乘不知情之鄒仁豪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離去，並將款項上繳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以上開方式隱匿上揭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難以追查。嗣蔡淑霞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淑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沈虹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經由同案被告王煥宇介紹而加入「寶可夢大師」之詐欺集團，工作機、西裝均是同案被告王煥宇提供，且有於上開時、

		地，搭載不知情之鄒仁豪車輛前往與告訴人面交取款67萬，後上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二)	證人即同案被告王煥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沈虹毅因缺錢而向其詢問賺快錢之工作機會，並於112年4月7日11時35分許，前往上開土地公廟向告訴人面交收取67萬元之事實。
(三)	證人鄒仁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112年4月7日11時35分許，搭載被告沈虹毅前往上開土地公廟之事實。
(四)	告訴人蔡淑霞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有於上開時、地遭詐騙而面交67萬元與詐欺集團成員，並取得本案收據乙節。
(五)	告訴人所提供之「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之收據1張及對話紀錄1份、監視器翻拍畫面18張、被告沈虹毅遭查獲照片1張、同案被告鄒仁豪所提供之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及與被告王煥宇對記錄1份。	證明被告沈虹毅有於上開時、地搭乘不知情之鄒仁豪車輛，佯裝為投資公司人員，向告訴人收取67萬元，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
05 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4
06 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0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

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本案被告除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且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自有本罪之適用，然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相較，後者有利於被告等人，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次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本案收款收據，固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然上開偽造之印文，仍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檢 察 官 李 旻 綦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06 所犯法條
07 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